中山市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中水停字〔2012〕第03号

当事人: 冯某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620196912252815 电话: 13113926039

住址: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据初步调查,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者冯某某未经中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该临河建筑物是一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听候处理。

中山市水务局

2012年 4 月25日

联系人: 曾渝军

联系电话: 0760 88799389

联系地址: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中山市南区恒海路恒中街2号)

水行政案件立案呈批表

| ☆ 上 | 1477日辛七河兴 | 然田井田山井 | 77. 本从上字 |
|-------------------|---|---|--|
| 案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 | | |
| 案件来源 | 检查发现 上: | 级指定 部门 | 移送 群众举报 媒 |
| | 体披露 其他: | | |
| 案发时间 | 2012年4月25日 | 案发地点 |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 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 堤段K42+950-K43+50米 堤外滩地 |
| | 冯某某 男 汉族 | 1969年12月25日 | 出生 |
| | 身份证号码: 44062 | 0196912252815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石 | 花木场个体经营和 | 火 目 |
| | 联系电话: 1311392 | 6039 | |
| |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 | | |
| 案情简要 | 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力 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延 层砖砼结构的房屋, 脚59.5米,西面距离 | 意,于2011年8月 大围西干堤大涌场 建筑物。经现场甚 房屋东面距离。 离西江河岸挡土场 ,面积为183.75 | 至营者冯某某未经中山市至2012年1月期间,在西是段K42+950-K43+50米堤勘验,该临河建筑物是一户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平方米。执法人员对现场于了询问。 |
| 承办人意见 | 涉嫌违反 《中华人 定,根据 《中华人 定,应当给予行政处 十四条规定的立案系 | 民共和国水法》 民共和国水法》 _{达罚} ,符合《水行 | |
| | 同意立案查处。 | | |
| 水政监察机构 负责人意见 | 李建文 | 201 | 2年5月4日 |
| 法制机构 | 经审核,符合立案条 | 件,同意立案。 | |
| 审核意见 | 温德胜 | 201 | 2年5月4日 |
| 行政机关 | 同意立案查处。 | | |
| 负责人意见 | 康穗明 | 201 | 2年5月4日 |
| 备注: 行政机关负 | | | <u>7. 1 0/1 1 ⊟</u> |
| | 、水入C1M1用用11円入 | | |

证据清单

| 序号 | 证据种 类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内容 | 页数 | 备注 |
|----|-------|-----------------|--------|------------------|-------|----|
| 1 | 视听资料 | 照片 | 执法人员制作 | 违法建设现场 | 4 | |
| 2 | 现场笔录 | 调查笔录 | 执法人员制作 | 违法建设当事 人及其行为 | 5~8 | |
| 3 | 书证 | 复印材料 | 当事人提供 | 当事人身份、 土地租赁情况 | 9~16 | |
| 4 | 勘验笔录 | 水行政案件现场 勘验笔录 | 执法人员制作 | 违法建设现场 情况 | 17~19 | |
| 5 | 书证 | 受理通知书及审 批结果 | 局审批科室 | 当事人提交申 请及审批情况 | 23~25 | |
| 6 | 现场笔录 | 现场笔录 | 执法人员制作 | 违法建设现场 检查情况 | 33 | |
| 7 | 书证 | 缴款票据 | 当事人提供 | 当事人缴纳罚 款情况 | 50 | |
| 8 | 视听资料 | 照片 | 执法人员制作 | 违法建设现场 粘贴强拆公告 | 52 | |
| 9 | 现场笔录 | 现场笔录 | 执法人员制作 | 违法建设现场 检查情况 | 53 | |
| 10 | 现场笔录 | 现场笔录 | 执法人员制作 | 违法建设现场 检查情况 | 58 | |
| 11 | 书证 | 拆卸工程承包合 同 | 执法人员制作 | 拆除违法建设 费用 | 61~63 | |
| 12 | 现场笔录 | 实施行政强制执 行现场笔录 | 执法人员制作 | 违法建设现场 拆除情况 | 64~65 | |
| 13 | 视听资料 | 照片 | 执法人员制作 | 违法建设现场 拆除情况 | 66 | |
| 14 | 书证 | 缴款票据 | 当事人提供 | 当事人缴纳强 拆费证明 | 70 | |

冯泽华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房屋的现场照片

照片一:



照片二:



拍摄人: 知蕾、玉成雄

拍摄时间: 2012年4月25日

拍摄时间: 2012年4月25日10时20分 拍摄人: 毛武雄T089982 钟蕾T065665

拍摄地点: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

记录内容: 冯某某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建筑物现场

见证人:

调查笔录

案由: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案

被调查人: <u>冯某某</u>性别: <u>男</u> 年龄: <u>43</u>电话: <u>13113926039</u> 身份证号码: <u>440620196912252815</u>职务: <u>中山市大涌镇某某花</u>

木场个体经营者

调查人员: 曾渝军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证

号: T034904

调查人员:曾志恒单位: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证

号: <u>T065669</u>

号: <u>T065665</u>

调查时间: 2012年4月2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调查地点: 中山市大涌镇某某花木场管理室

告知:我们是中山市水务局的水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 执法证(执法人员曾渝军,执法证号是T034904;执法人员:曾 志恒,执法证号是T065669;执法人员:钟蕾,执法证号 是T065665),现就西江磨刀门水道大涌镇堤段中法供水公司取 水口下游河滩地建设建筑物向您了解有关情况,在调查过程 中,我们将对调查经过全过程录音录像,您应该如实回答询 问并接受调查,虚假陈述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以上告知内容是否听清楚?

问: 如您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您有权申请回避,

是

总肆页第贰页

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答: 不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问: 请介绍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冯某某,男,出生于1969年12月25日,汉族,是中山 市大涌镇某某花木场个体经营者, 住址是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 三墩村上街106号,身份证号: 440620196912252815,电话号 码: 1311392603。 问:请你介绍一下你花木场的具体情况? 答: 我所经营的花木场全称是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 地址 位于中山市大涌镇中新路口,经营范围是种植花卉、树木。 问:请问你知不知道在西江磨刀门水道大涌镇堤段中法供水公 司取水口下游河滩地的房屋是谁建设的? 答:我知道,是我建设的,用作花木场工作人员宿舍。 问: 你在西江磨刀门水道旁所建房屋是什么结构? 问:上述房屋是什么时候开始建设的?

答:房屋是2011年8月份开始建设,大概2012年1月底建好。 答: 具体位置在我花木场西面, 西江磨刀门水道大涌镇堤段中 法供水公司取水口下游300米河滩地, 离西江磨刀门水道岸边8 米。 问: 你所建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属于谁? 总肆页第叁页 答: 土地使用权原来属于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现在属于大涌 镇 **進**南村。 问: 你有没有签订租用上述土地的合同? 答: 有,我在2009年与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签订了租地合同, 租赁期为30年。 问:租赁合同规定的用途是什么? 答:作为种植花卉树木之用。 问: 你所建房屋的面积是多少? 答: 面积大约150平方米。 问: 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 房屋位于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 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东面距 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大堤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 墙外边线8米, 该房屋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 面积

为183.75平方米。请您确认是否属实?

答: 我确认数据属实。

问:上述房屋的建设有没有经过设计?

答:没有。

问:上述房屋是谁负责施工的?

答: 是我请工人搭建的。

问: 你在上述地点建设房屋是否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答: 没有。______

总肆页第肆页

问: 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 以上所说属实。

问: 你有没有其他证据需要提供?

答: 没有。

问: 你还有什么要说明和补充的吗?

答: 没有。

问:请你看清楚以上笔录,与你所说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共四页),我看过,与我所说的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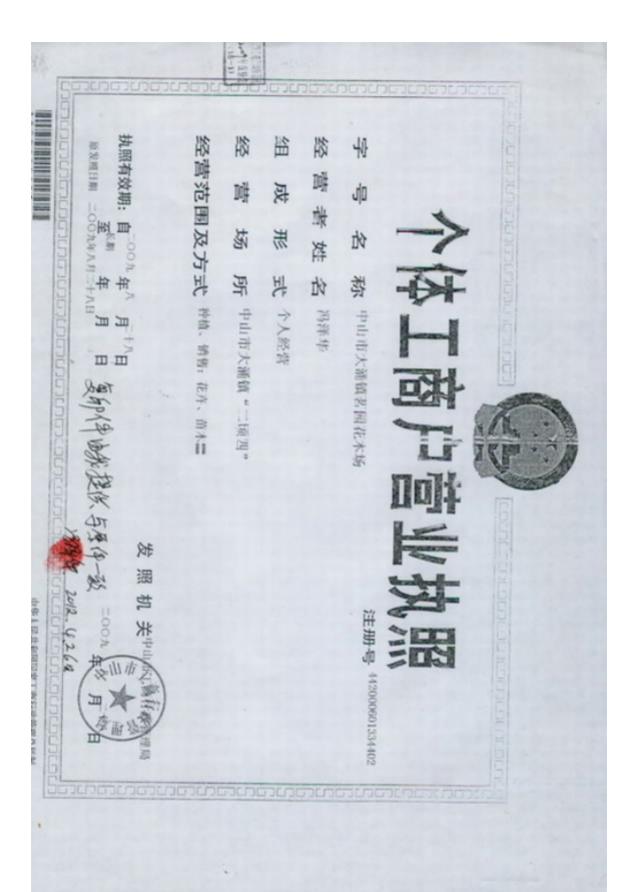
以上四页笔录与本人所述一致(当事人手写)。

被调查人 (签名+指印): 冯某某 时间: 2012年4月25日

调查人(签名):曾渝军 曾志恒

记录人(签名):钟蕾





中山市大涌镇法律服务所

见

证

书

编号: (2010) 中涌见字第 330 号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中山市大涌水利所

承租方(乙方): 冯泽华 身份证号: 440620196912252815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 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一、租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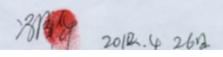
甲方将位于中山市大涌镇"二顷四"大堤外面积 56.25 亩租赁给乙方经营花卉种植、沙石堆放,一切投资由乙方承 担。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租赁期限为 28 年零 11 个月, 自 2011 年10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30 日止。

三、租金、费用及缴交方法

- 1、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负水费、电费、人员工资、社保、 税收等一切费用。
- 2、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经营该土地的 28 年中,第一年租金为大堤外¥600元/亩;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增幅为在第一年租金基础上每亩增 10%,乙方应于每年的10月 30 日前支付给甲方当年租金,签定合同时一次性缴交 2010 年10月至 2012 年 9月 30 日的租金,同时缴交¥35000元为



合同保证金(合同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不计利息退回)。

3、乙方如逾期交租金给甲方,甲方则按所欠租金每日 万分之二收取乙方的违约金,如逾期2个月不交租金,即作 乙方自动毁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租赁的土地。 押金不予退回。

四、土地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只能用于花卉种植、沙石堆放使用。不得用作它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3、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移交租赁土地并进行检查。
- 2、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内使用租赁的土地。
- 3、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 4、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土地。乙方 如果有要改变土地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



2012. 4.26

关规定报请批准, 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5、乙方有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土地 具有所有权利处分权,在租赁期内,由于债权债务纠纷,应 表明其对租赁土地不具有所有权,不得以租赁土地作诉讼保 全或抵偿债务,以物抵债。

租赁期限满后,甲方继续出租土地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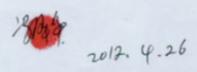
- 6、乙方在经营期间对中顺大围、古神公路的损坏与甲 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赔偿。
- 7、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在该土地上的所有设施、设备、 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 甲方不予接收。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及乙方开 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 2、乙方如中途退租或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且,乙方在该土地的农作物及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政府部门征用土地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作补偿,如政府部门有种植补偿费的,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和解除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经中山市大涌镇法律服务所见证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见证单位存一份。

甲 於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 法定代表人: 2000年 9 月 2 日

乙 方:冯泽和

签署日期: 20/0年 9月 2日

见证单位: 中山市大涌镇法律服务所

签署日期: 7810年 9月 2日

13/14

2012, 10 26

见证书

(2010) 中涌见字第 330 号

兹证明<u>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u>(简称甲方)负责人与<u>冯泽华</u>(简称乙方)签订前面的<u>"土地租赁合同"</u>,内容真实,双方签字(盖章)属实。

见证单位: 中山市大浦镇法律服务所

经办人:大学松华

电 话: 87724805

日期: 2010年9月2日



2012 4.26

水行政案件现场勘验笔录

案由: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案

当事人: 冯某某性别: 男年龄: 43岁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6912252815 电话: 13113926039

工作单位: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者

住址: 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勘验时间: 2012年4月25日09时30分至25日10时00分

天气情况: 阴雨

勘验地点: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

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

勘验参加人:梁燊华 单位: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证号: T035376

勘验参加人: 钟蕾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证号: T065665

勘验参加人:毛武雄 单位: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证号: T 089982

勘验情况记载(包括提取物证说明)

中山市水务局水政监察支队执法人员(梁桑华,执法证号: T035376; 钟蕾,执法证号: T065665; 毛武雄,执法证号: T089982)对西江磨刀门水道大涌镇堤段中法供水公司取水口下游300米堤外滩地建设的建筑物情况进行现场勘验。经勘验发现如下情况:

- 1、现场位于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东临中顺大围西干堤,南临梁锦添砂石场,西临西江磨刀门水道,北临茗园花木场管理室。
- 2、现场新建有1间1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大堤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
 - 3、现场房屋已建设完毕。

勘验人: 梁桑华 钟蕾 记录人: 毛武雄

见证人:

当事人: 冯某某 2012年4月25日



勘验人: 梁桑华、钟蕾 证

记录人: 毛武雄

见证人:

当事人: 冯某某

2012年4月25日

水行政案件调查报告

| | - |
|---|---|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 | 内建设建筑物案 |
| 冯某某 男 汉族 1969年12月25 | 日出生 |
|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691225281 | 5 |
|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 | 营者 |
| 联系电话: 13113926039 | |
|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 | 06号 |
| 曾渝军(T034904)、曾 | 曾志恒(T065669) |
| 2012年04月25日至2 | 012年05月08日 |
| 现查明,中山市大涌镇茗园石中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于2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块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经现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进行了拍照、勘验,并对冯泽华设主要证据:冯某某的询问笔题及冯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合同复印件等。 | 是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 见场勘验,该临河建筑物是一 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 上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 75平方米。执法人员对现场 进行了询问。 录、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
|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管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流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流定,给予水行政处理。 建议:对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述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向其发出书》,限其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案审查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充违法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担,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 k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木场个体经营者冯泽华的上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0日内到我局补办工程建设方 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 厅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负 |
| 同意调查人意见。 周志明。 | 2012年5月9日 |
| 同意调查人意见。 温德胜地 | 2012年5月9日 |
| 同意调查人意见。 | |
| | 四月 1969年12月25 明 1969年12月25 明 1969年12月25 明 1969年12月25 明 144062019691225281 中 13113926039 中 13113926039 中 13113926039 世 13113926039 田 1311392603 田 1311392603 田 1311392603 田 1311392603 田 1311392603 田 1311392603 田 1311392603 田 1311392603 田 1311392603 田 13113926 |

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 冯某某, 男, 1969年12月25日出生, 身份证 号码: 440620196912252815电话: 13113926039 住址: 住 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据调查,你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该临河建筑物是一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于2012年6月30日前到本局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委、市政府大院1号门正东50米信访接待大厅)或者广东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送达回证

| 案 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
|---------|----------------------|
| 送达文书文号、 | 《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
| 名称及数量 | 书》 |
| | 中水责改字〔2012〕第03号 壹份 |
| 受送达人 | 冯某某 |
| 送达地址 | 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 | |
| 送达人签名或 | 冯某某 |
| 盖章 | 2012年 5月30日10时30分 |
| 代收理由及代收 | |
| 人签名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及执 | 毛武雄 执法证号: T089982 |
| 法证号 | 钟蕾 执法证号: T065665 |
| | 2012年 5月30日10时30分 |
| 备注 | 留置送达需要见证人签名的在此栏签名(填表 |
| | 说明内写) |

受理通知书(存根联)

2012-270

大涌镇茗园花木场 :

你(单位)于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提交关于<u>关于在大涌镇茗园花木场搭建临时工棚的申请(2012-270)</u>的申请,本单位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收到。经审查属本机关管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本机关将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个 14 个工作日内作出具体决定。

| 受理经 | 办人: <u></u> | 原_ | -0 -5-1-1- |
|-----|-------------|---------|------------|
| 申请人 | 签收: | |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
| 申请人 | 地址: | | 部編:水 |
| 电 | 话: | 手机: | 全: 李 : |
| , | | 受 理 通 知 | # 2012-270 |

大涌镇茗园花木场 :

你(单位)于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提交关于<u>关于在大涌镇茗园花木</u> <u>场搭建临时工棚的申请(2012-270)</u>的申请,本局于 <u>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u> 收 到。经审查,属本机关管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现予以受理。本机关将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内 作出具体决定。

附注: 1、凭此受理通知领取批件,须缴费的还须查验缴款凭证。

2、查询电话: 88853212 88853213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复[2012] 168号

关于在大涌镇全禄村"二顷四"建住宿人员管理房的批复

中山市大涌茗园花木场: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在大涌镇全禄村"二顷四"建住宿人员管理房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所报建管理房用于解决所在"二顷四"地块苗木场管理人员住宿问题。目前管理房已建,位于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大堤堤外滩地,面积为183.75平方米,长宽高分别为17.5、10.5、3.8米。

经审查,已建的管理房位于中山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而该项目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根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因此,我局决定不予批准你单位在大涌镇全禄村"二顷四"建住宿人员管理房的申请。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水源保护区 建筑 批复

抄送: 市水政监察支队,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大涌镇水利所。 中山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2年9月6日印发

2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告知书

中水处告字[2012]第07号

冯某某:

现查明,你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该临河建筑物是一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

认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照 片、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据证实。

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上述建筑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2012年5月23日中水责改字(2012)第03号《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作出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责令你在2012年6月30日前到本局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2012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上述决定书。

你于2012年7月6日以大涌镇茗园花木场的名义向本局递交了《关于在大涌镇茗园花木场搭建临时工棚的申请》,申请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本局受理了你的申请。2012年9月6日,本局中水复[2012]168号《关于在大涌镇全禄村"二顷四"建住宿人员管理房的批复》决定对你提交的补办申请不予批准,原因是你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

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该临河建筑物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违反了《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关于禁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的规定。

因你申请补办上述临河建筑物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的上述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你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承担,并处以罚款。

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联系人: 曾渝军

联系电话: 0760 88799389

联系地址: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中山市南区恒海路

恒中街2号)

送达回证

| 案 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
|---------|-------------------|
| 送达文书文号、 |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告知书》 |
| 名称及数量 | 中水处告字[2012]第07号 |
| 受送达人 | 冯某某 |

| 送达地址 | 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 | 冯某某 |
| 盖章 | 2012年9月19日10时30分 |
| 代收理由及代收 | |
| 人签名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及执法 | 曾渝军 执法证号: T034904 |
| 正号 | 毛武雄 执法证号: T089982 |
| | 2012年9月19日10时30分 |
| 备注 | 留置送达需要见证人签名的在此栏签名(填表 |
| | 说明内写) |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中水行处字[2012]第09号

当事人: 冯某某, 男, 1969年12月25日出生, 住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6912252815

现查明,冯某某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该临河建筑物是一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

认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照片、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据证实。 经依法告知,冯某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冯某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上述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2012年5月23日作出责令冯某某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的决定,并于2012年5月30日向冯某某送达了中水责改字[2012]第03号《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冯某某在2012年6月30日前到本局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

冯某某于2012年7月6日以大涌镇茗园花木场的名义向本局递交了《关于在大涌镇茗园花木场搭建临时工棚的申请》,申请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本局受理了冯某某的申请。2012年9月6日,本局中水复[2012]168号《关于在大涌镇全禄村"二顷四"建住宿人员管理房的批复》决定对冯某某提交的补办申请不予批准,原因是冯某某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该临河建筑物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违反了《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关于禁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的规定。

因冯某某申请补办上述临河建筑物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手续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对冯某某的上述行 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责令冯某某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之 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 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 屋;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冯某某承担, 并处以罚款。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 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松苑路1 号市委、市政府大院1号门正东50米信访接待大厅)或者广 东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 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起诉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 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 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送达回证

| | [|
|----------|----------------------|
| 案 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
| 送达文书文号、 |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
| 名称及数量 | 中水行处字[2012]09号 壹份 |
| 受送达人 | 冯某某 |
| | |
| 送达地址 | 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 |
|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 | 冯某某 |
| 盖章 | 2012年9月29日10时30分 |
| 代收理由及代收 | |
| 人签名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及执法 | 曾渝军 执法证号: T034904 |
| 正号 | 毛武雄 执法证号: T089982 |
| | 2012年9月29日10时30分 |
| 备注 | 留置送达需要见证人签名的在此栏签名(填表 |
| <u></u> | 说明内写) |
| | Nn With 1 -1 / |

现场笔录

| 案由: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案 |
|---|
| 时间: <u>2012</u> 年 <u>10</u> 月 <u>30</u> 日 <u>10</u> 时 <u>00</u> 分至 <u>2012</u> 年 <u>10</u> 月 <u>30</u> 日 <u>10</u> 时 <u>15</u> 分 天气情况: <u>晴</u> |
| 地点: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 |
| 九法人员: <u>曾渝军</u> 单位: <u>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u> 执法证 |
| 号: <u>T034904</u> |
| 执法人员: |
| 号: <u>T077524</u> |
| 当事人: 冯某某单位及职务: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 |
| 者 |
| 见证人:单位及职务: |
| 记录人: <u>黄健航</u> 单位: <u>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u> 执法证号: <u>T089983</u> <u>现场情况: 检查前,执法人员曾渝军(执法证</u> |
| 号: T034904)、刘明华(执法证号: T077524)、黄健航 |
| (执法证号: T089983) 向冯某某出示了《广东省人民政府 |
| 行政执法证》,同时向其告知,执法人员对位于西江磨刀 |
| <u>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u> |
| 米堤外滩地所建设房屋的拆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 |
| 发现如下情况: 冯某某未将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 |
| 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建设 |
| 的房屋拆除。 |

执法人员: 曾渝军、刘明华

当事人: 冯某某

见证人: 记录人: 黄健

航

中山市水务局水行政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由: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案

讨论时间: 2012年 11月 1日9时30分至 11时 10分

主持人: 郭建宏 记录人: 曾渝军

讨论人员及职务: 郭建宏局长、李伟行副局长、李兵副局长、

阮复兴副局长、方泽源副局长、李征副局长、周志明支队长、

温德胜科长

案件调查人: 曾渝军、曾志恒

讨论地点: 中山市水务局七楼会议室

郭建宏发言: 今天组织大家讨论的案件是冯某某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案,下面由案件调查人曾渝军介绍一下案情。

曾渝军发言:

一、案件情况: 冯某某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该临河建筑物是一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宽10.5

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2012年5月4日,经局领导同意,对该案立案查处。

2012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向冯某某送达了《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水责改字[2012]第03号,责令冯某某在2012年6月30日前到本局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冯某某于2012年7月6日以大涌镇茗园花木场的名义向本局递交了《关于在大涌镇茗园花木场搭建临时工棚的申请》,申请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本局受理了冯某某的申请。2012年9月6日,本局中水复[2012]168号《关于在大涌镇全禄村"二顷四"建住宿人员管理房的批复》决定对冯某某提交的补办申请不予批准,原因是冯某某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该临河建筑物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违反了《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关于禁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的规定。

因冯某某申请补办上述临河建筑物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012年9月25日,本局《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对冯某某作出以下行政处理:责令冯某某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冯某某承担,并

处以罚款。2012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向冯某某送达上述处理决定。 冯某某应于2012年10月29日前将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 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 拆除。执法人员2012年10月30日对上述现场的拆除情况进行检查时 发现:冯某某未将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 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拆除。

- 二、收集的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照片、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土地租赁合同、现场检查笔录及《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
- 三、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 冯某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上述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且冯某某逾期未按《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的要求将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及《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第六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现建议对冯某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冯某某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 2、责令冯某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其在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 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 用由冯某某承担。
 - 二、参加讨论人发言记录

郭建宏发言: 大家对这宗案件发表一下意见。

李伟行发言: 我同意按支队的意见处理。 李 兵发言: 我同意按支队的意见处理。 阮复兴发言:我同意按支队的意见处理。 方泽源发言:我同意按支队的意见处理。 李 征发言:我同意按支队的意见处理。 周志明发言:我同意按支队的意见处理。 温德胜发言:我同意按支队的意见处理。 郭建宏发言:我同意按支队的意见处理。 (没有人发表不同意见)

(没有人友表个问意见)

- 三、郭建宏总结讨论结果:结合大家的发言,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 1、根据我局制定的处理重大水事违法行为案件的规定,对个人 拟罚款数额在一千元以上的案件,由局水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决 定。这宗冯某某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案,我局已 进行立案查处,证据充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 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冯某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的行为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责令冯某 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日内自行拆除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 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 结构房屋;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冯某某承 担。
- 2、会后,由市水政监察支队负责拟出有关法律文书,按法律程 序对上述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参加讨论人:

郭建宏、李伟行、李兵、阮复兴、方泽源、李征、周志明、温德胜 案件承办人:曾渝军、曾志恒 记录人:曾渝军

水行政处罚决定呈批表

| 案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案 | | | |
|---------|---|---|---|--|
| 案发时间 | 2012年4月25日 | 案发地点 |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 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 堤段K42+950-K43+50米 堤外滩地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冯某某 男 汉族 1969年12月2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6912252815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者 联系电话: 13113926039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 | | |
| 案情简要 | 水江外层的59.5米的四方,在一个大型的大型,是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 | ,围筑房西面并执行120于程16四请 号决干房并于2011年8月 2011年8月 2011年建日 "不本对定堤屋处于西物屋江积冯法决月年大设,建予局冯之大;以军大现距挡3.75人定3月镇案局宿准中某起堤期款引入15行冯中,10万万,10万万,10万万,10万万,10万万,10万万,10万万,10万 | 至营者四年1月期间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 | |

| | 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 员2012年10月30日对上 冯某某未将其在西江磨 | 了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 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执法人 述现场的拆除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 等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 0米堤外滩地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拆 |
|--|---|---|
| 经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一致认为当事人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的行为违反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给予如罚: 1、对冯某某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2、责令冯某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除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逾期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冯某某承担。 | | 国建设建筑物的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 第一款的规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 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给予如下行政处 人民币10000元整。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 位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 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 逾期不拆除的, 费用由冯某某承担。 |
| 水政监察机构 负责人意见 | 同意承办人意见。 周志明 | 2012年11月1日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承办人意 温德胜 | 2012年11月1日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 同意承办人意见。 郭建宏 | 2012年11月1日 |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中水罚告字[2012]第07号

冯某某:

现查明,你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该临河建筑物是一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

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上述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2012年5月23日作出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并于2012年5月30日向你送达了中水责改字〔2012〕第03号《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在2012年6月30日前到本局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

你于2012年7月6日以大涌镇茗园花木场的名义向本局递交了《关于在大涌镇茗园花木场搭建临时工棚的申请》,申请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本局受理了你的申请。2012年9月6日,本局中水复[2012]168号《关于在大涌镇全禄村"二顷四"建住宿人员管理房的批复》决定对你提交的补办申请不予批

准,原因是你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 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位于饮用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该临河建筑物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违反了《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关于禁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项目的规定。

因你申请补办上述临河建筑物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 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012年9月25日,本局《中山市 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对你作出 以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 白行拆除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 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 逾 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承担,并处以罚 款。2012年9月29日, 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上述处理决定。按 本局《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 字[2012]09号的要求,你应于2012年10月29日前将你在西 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 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执法人员2012 年10月30日对上述现场的拆除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 你仍 未将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 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拆除。

认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照 片、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土地租赁合同、现场检查笔录及 《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上述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且你逾期未按《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的要求于2012年10月29日前将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的上述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对你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 2、责令你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你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 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联系人: 曾渝军 联系电话: 0760 88799389 联系地址: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中山市南区恒海路恒中街2号)

送达回证

| 案 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
|---------|-------------------|
| 送达文书文号、 |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
| 名称及数量 | 中水罚告字[2012]07号 壹份 |
| 受送达人 | 冯某某 |
| 送达地址 | 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 | 冯某某 |
| 盖章 | 2012年11月3日15时30分 |
| 代收理由及代收 | |
| 人签名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及执法 | 曾渝军 执法证号: T034904 |
| 正号 | 毛武雄 执法证号: T089982 |
| | 2012年11月3日15时30分 |
| 备注 | 留置送达需要见证人签名的在此栏签名(填表 |
| | 说明内写) |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水行罚字[2012]第09号

当事人: 冯某某, 男, 1969年12月25日出生, 住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6912252815

现查明,冯某某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该临河建筑物是一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

冯某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上述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2012年5月23日作出责令冯某某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的决定,并

于2012年5月30日向冯某某送达了中水责改字[2012]第03号《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冯某某在2012年6月30日前到本局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

冯某某于2012年7月6日以大涌镇茗园花木场的名义向本局递交了《关于在大涌镇茗园花木场搭建临时工棚的申请》,申请补办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本局受理了冯某某的申请。2012年9月6日,本局中水复[2012]168号《关于在大涌镇全禄村"二顷四"建住宿人员管理房的批复》决定对冯某某提交的补办申请不予批准,原因是冯某某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该临河建筑物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违反了《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关于禁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的规定。

因冯某某申请补办上述临河建筑物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手续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012年9月25日,本局《中 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对冯 某某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责令冯某某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 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 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 房屋: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承担,并 处以罚款。2012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向冯某某送达上述处 理决定。按本局《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 处字[2012]09号的要求, 冯某某应于2012年10月29日前将 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执法 人员2012年10月30日对上述现场的拆除情况进行检查时发 现: 冯某某仍未将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 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

米堤外滩地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拆除。

认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照 片、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土地租赁合同、现场检查笔录及 《中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证 实。

经依法告知, 冯某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冯某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上述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且冯某某逾期未按《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的要求于2012年10月29日前将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冯某某的上述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冯某某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冯某某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前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或农业银行在本市的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 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松苑路1 号市委、市政府大院1号门正东50米信访接待大厅)或者广 东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 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起诉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 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附件:《中山市非税收缴款通知书》NO: ZS01600006838

二0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山市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NO:2501600006838

| 130- 3 59: | Julia | | 金额单位: | (36) | | |
|---------------------------|---------------|-----------|---------|--------------|------------|------------|
| 执收单位名称 | 中山市水务 | - Kilj | 扶收单位编码 | 44200019 | 7 | |
| 被罚款单位/个 | A Balling | | | | | |
| 撒款项目编码 | | 缴款项目名称 | 标准 | 数量 | 滞纳金丰 | 全额 |
| 103050199187 | 水利罚没收 | λ | 1,00000 | E0000, 00000 | | MO, 000, 6 |
| 加買金額 | | | | | | 0.0 |
| 合計 | | 万元粒 | | | Y | 0,000.0 |
| 序号 | 似行 | 账号名称 | 推马 | | 务注 | |
| 建设银行 | 中山分行 | 中山市財政局 | | | | |
| 农业银行 | 中山分行 | 中山市財政局 | | | | |
| 工商银行 | 中山分行 | 中山市財政局 | | | | |
| 处罚决定书号 | 中水行领字。 | 201 51) | | | | |
| 即表度以 | 未经批准擅自 | 170 Maria | | | | |
| 加別資料 | | | | | Anna Carlo | |
| (S.) (B) (F) (F) (B) (B) | PER PROPERTY. | | 与码校验码 | 03946 | 全书校验 | 47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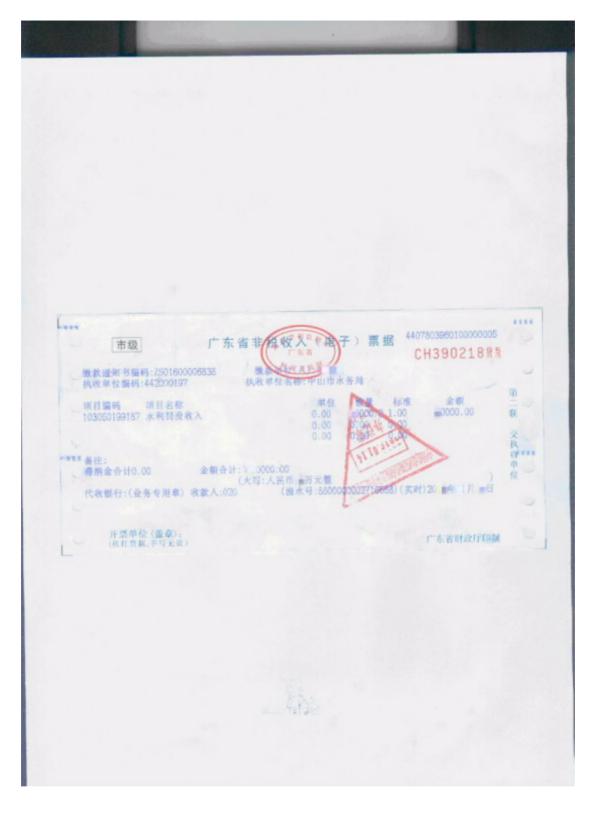
经办人: 黄剑铜 复核人: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任何一同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继款日期继

22 注: 0760-88387861; 工行; 0760-88802188。如遇张行桁收、撤款人可直接推打上途电话投 还电话进行咨询。 次人若需要转账,请执收单位打印最新的特账预知。

送达回证

| → 1. | |
|-----------------|---|
| 案 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
| 送达文书文号、 | 1、《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名称及数量 | 中水行罚字[2012]09号 |
| | 2、《中山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
| | |
| ゴルロー | NO: ZS01600006838 壹份 |
| 受送达人 | 冯某某 |
| | |
| 送达地址 | 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 |
| |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且及起之 |
|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 | 冯某某 |
| ////// | |
| 盖章 | 2012年11月7日15时30分 |
| 代收理由及代收 | |
| 人签名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及执法 | 曾渝军 执法证号: T034904 |
| 正号 | 毛武雄 执法证号: T089982 |
| KIT. J | |
| | 2012年11月7日15时30分 |
| 备注 | 留置送达需要见证人签名的在此栏签名(填表 |
| | 说明内写) |
| | 711717 |



中 山 市 水 务 局 行 政 强 制 拆 除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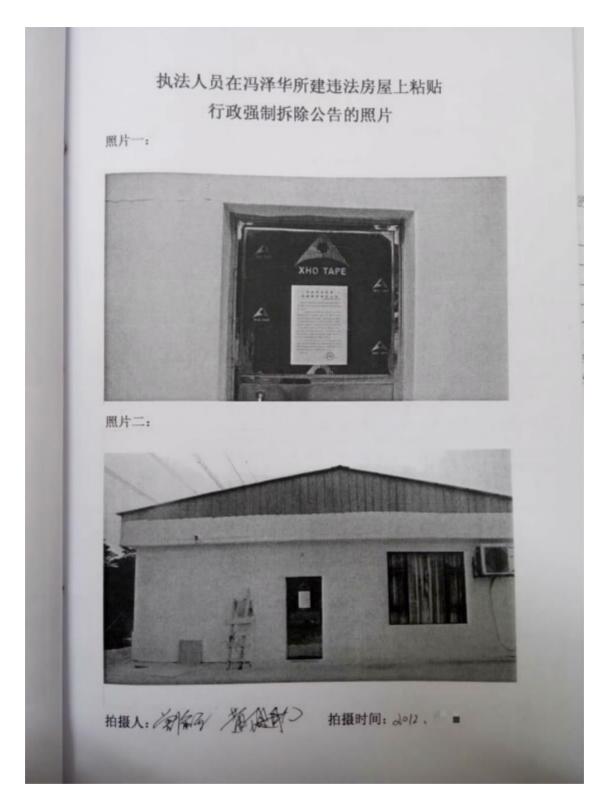
中水强拆告字[2012]第02号

对冯某某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一 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 定,公告如下:

- 一、经调查核实,冯某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至K43+50米堤段外滩地上建设一间砖砼结构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12年9月25日对冯某某作出《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中水行处字[2012]第09号),并于2012年9月29日送达该决定,责令冯某某自行拆除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至K43+50米堤段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
- 二、限冯某某于2012年12月29日前主动拆除其在西江 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至K43+50米堤 段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 将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冯泽华承担。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拍摄时间: 2012年12月19日10时10分

拍摄人: 曾渝军T034904 黄健航T089983

拍摄地点: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

记录内容: 冯某某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建筑物现场

见证人:

现场笔录

| 案由: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案 |
|---|
| 时间: <u>2012</u> 年1 <u>2</u> 月 <u>31</u> 日 <u>10</u> 时 <u>00</u> 分至 <u>2012</u> 年1 <u>2</u> 月 <u>31</u> 日 <u>10</u> 时 <u>15</u> 分 天气情况: <u>晴</u> |
| 地点: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 外滩地 |
| 执法人员:曾渝军单位: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证 |
| 号: <u>T034904</u> |
| 执法人员: |
| 号: <u>T077524</u> |
| 当事人: 冯某某单位及职务: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 |
| 者 |
| 见证人:单位及职务: |
| 记录人: <u>黄健航</u> 单位: <u>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u> 执法证号: <u>T089983</u> 现场情况: 检查前,执法人员曾渝军(执法证 |
| 号: T034904)、刘明华(执法证号: T077524)、黄健航 |
| (执法证号: T089983) 向冯某某出示了《广东省人民政府 |
| 行政执法证》,同时向其告知,执法人员对位于西江磨刀 |
| 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 |
| 米堤外滩地所建设房屋的拆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 |
| 发现如下情况: 冯某某未将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 |
| 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建设 |
| 的房屋拆除。 |

执法人员: 曾渝军、刘明华

当事人: 冯某某 见证人:

记录人: 黄健航

中山市水务局履行拆除义务催告书

中水强催告字[2013]第1号

冯某某:

经查,你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该临河建筑物是一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

本机关于2012年9月25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中水行处字[2012]09号),责令你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自行将你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拆除。本机关已于2012年9月29日向你送达《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因你逾期未将违法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2012年11月7日本局对你作出了《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水行罚字[2012]0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该决定书本机关于2012年11月7日已向你送达。

经查实,你于2012年11月20日已缴纳罚款10000元整。2012年12月3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未按《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强制拆除公告》(中水强拆告字[2012]第02号)的要求,逾期未履行将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的义务。

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的规定,将你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承担。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三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曾渝军

联系电话: 0760 88799389

联系地址: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中山市南区恒海路

恒中街2号)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送达回证

| 案 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
|----------|----------------------|
| 2,11 | |
| 送达文书文号、 | 中山市水务局履行拆除义务催告书 |
| 名称及数量 | 中水强催告字[2013]第1号 |
| 受送达人 | 冯某某 |
| | |
| 送达地址 | 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 |
|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 | 冯某某 |
| 盖章 | 2013年 1 月29日10时30分 |
| 代收理由及代收 | |
| 人签名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及执法 | 曾渝军 执法证号: T034904 |
| 正号 | 毛武雄 执法证号: T089982 |
| | 2013年 1 月29日10时30分 |
| A 12. | 1 / 1 / 1 / 1 |
| 备注 | 留置送达需要见证人签名的在此栏签名(填表 |
| | |

说明内写)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陈述、申辩笔录

案由: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当事人: 冯某某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6912252815 电话: 13113926039

工作单位: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者

住址: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时间: 2013年2月1日10时15分至1日10时30分

地 点: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管理室

当事人对本机关《中山市水务局履行义务催告书》(中水

强催告字[2013]第1号)提出以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记录经本人阅读,属实。(由陈述、申辩人手写)

陈述、申辩人签名: 冯某某

执法人员签名: 曾渝军 执法人员签名: 毛武

雄

记录人签名: 钟蕾

现场笔录

| 案由: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案 |
|---|
| 村间: <u>2013</u> 年 <u>2月 8</u> 日 <u>10</u> 时 <u>00</u> 分至 <u>2013</u> 年 <u>2</u> 月 8日 <u>10</u> 时 <u>15</u> 分 天气情况: <u>晴</u> |
| 地点: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 外滩地 |
| 执法人员: <u>曾渝军</u> 单位: <u>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u> 执法证 |
| 号: <u>T034904</u> |
| 执法人员: <u>刘明华</u> 单位: <u>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u> 执法证 |
| 号: <u>T077524</u> |
| 当事人: 冯某某单位及职务: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 |
| <u>者</u> |
| 见证人:单位及职务: |
| 记录人: <u>黄健航</u> 单位: <u>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u> 执法证号: <u>T089983</u> 现场情况: 检查前,执法人员曾渝军(执法证 |
| 号: T034904)、刘明华(执法证号: T077524)、黄健航 |
| (执法证号: T089983) 向冯某某出示了《广东省人民政府 |
| 行政执法证》,同时向其告知,执法人员对位于西江磨刀 |
| 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 |
| 米提外滩地所建设房屋的拆除情况讲行现场检查。经检查 |

发现如下情况: 冯某某未将其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 西干堤中山市大涌镇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建设 的房屋拆除。

执法人员:曾渝军、刘明华

当事人: 冯某某

见证人:

记录人: 黄健航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中水强执字〔2013〕第1号

当事人: 冯某某, 男, 1969年12月25日出生, 住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身份证号

码: 440620196912252815

你因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临河建筑物,本机关于2012年9月25日对你作出《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经查实,你未按照《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和《中山市水务局履行义务催告书》规定的期限履行主动拆除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13年2月21日强制拆除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

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所需费用人民币6500元由你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委、市政府大院1号门正东50米信访接待大厅)或者广东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拆除合同或费用清单。

2013 年2月9日

送达回证

| 案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
|-----------------------|---------------------|
| 送达文书文号、 |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 名称及数量 | 中水强执字〔2013〕第1号 壹份 |
| | |
| 受送达人 | 冯某某 |
| 送达地址 | 中山市大涌镇水利所 |
|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受送达人签名或 | 冯某某 |
| 盖章 | 2013年2月10日10时30分 |
| | |
| 4 1 左 田 古 乃 4 1 1 b 1 | |
| 代收理由及代收人 签名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1 | 中 月 日 的 分 |
| 送达人签名及执法 | 曾渝军 执法证号: T034904 |
| 正号 | 毛武雄 执法证号: T089982 |
| | 2013年2月10日10时30分 |
| 备注 | 留置送达需要见证人签名的在此栏签名(填 |
| | 表说明内写) |

拆卸工程承包合同

| 发包方: |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 (以下 | 简称甲方) |
|------|----------------|------|-------|
| 承包方: | 中山市宏满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以下) | 简称乙方) |

- 二、拆卸范围: 乙方按甲方要求 清拆废料原地堆放好。
- 三、拆卸工期:本合同工程施工日期为_201_年___月__日,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工,按照施工计划进度完成拆卸工程,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质按量交付甲方。

四、拆卸工程款项:

- (1) 乙方按本协议要求完成拆卸工程的,甲方付给乙方完成拆除工作的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工人、围护等所有费用为人民币_6500元(大写: 陆仟伍佰元整) 含税。
- (2) 因极端恶劣天气、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工期作任何补偿。但因拆迁户强行阻挠拆卸工程(非乙方责任原因)而导致工程延误的,甲方须增加付给乙方的误工费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含税。
- 五、拆卸款项的支付方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于10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与工程款项和同金额的完积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_20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予乙方本工程全部费用。

六、拆卸工程开工前,甲方必须安排相关人员到场维持秩序,确保乙方顺利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工人及施工机械受到拆迁户恶意打砸,乙方的工人受到人身伤害及施工机械遭到损坏的,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向伤害方追讨赔偿。

七、施工要求:

- (1) 乙方必须按照建筑规范的有关要求,编制好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按照国家或行业规范"拆卸规范"进行施工,负责承担施工及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及自身的施工安全。
- (2) 在施工过程中属于乙方自身责任或乙方不慎、无意导致或涉及 第三者(含第三者以外)的人身安全及财物损失的经济责任和事故; 包括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生产或非生产性的人身安全、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及安全防火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及其它安全防护工作,并悬挂防护警示牌,避免出现任何扰民现象。
- (4) 乙方须派出各岗位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指挥和管理,并必须在 施工前进行有关培训、技术交底工作,做到安全、有序、高效。

八、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待拆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甲方付予乙方工程款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后, 本协议将

自行失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按我国的合同法中 的

相关条例进行处理、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期20月年月,日

帐 户:中山市宏满土石方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不 限公司中山民众阳光支行

性 号: 44319601040007081

签订日期: 20/图 年 5 月 mm 日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

案由: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当事人:<u>冯某某</u>性别:<u>男</u>年龄:<u>43岁</u>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6912252815 电话: 13113926039

工作单位: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者

住址: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时间: 2013年2月21日09时30分至21日11时30分

地 点: <u>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u>

K43+50米堤外滩地

执行人员: 曾渝军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证号: T034904

执行人员:毛武雄 单位: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证号: T089982

记录人:钟蕾单位: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证号: T065665

现场见证人:____

告知:我们是中山市水务局的水政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曾渝军 执法证号:T034904;执法人员:毛武雄 执法证号:T089982;执法人员:钟蕾 执法证号:T065665)。本机关于2012年9月25日作出《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水行处字[2012]09号),经公告和催告,你仍未履行决定规定的主动拆除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现依法对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

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进行强制拆除。

现场笔录内容: 2013年 2 月21日09时30分,中山市水 务局水政监察支队执法人员联合大涌镇水利所、公安、城管执法、卫生等部门工作人员,由中山市宏满土石方工程 有限公司出动 2 台挖掘机、一辆运输车对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进行强制拆除,当事人冯某某没有阻止,强行拆除工作进展顺利。2013年2月21日11时30分,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已被拆除完毕。

当事人(签名): 冯某某 见证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曾渝军 执法人员(签名): 毛武雄 记录人(签名): 钟蕾



拍摄时间: 2013年2月21日11时40分

拍摄人: 刘明华T077524 湛新建T090129

拍摄地点: 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

记录内容: 冯某某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建筑物现场

见证人:

中山市水务局强制拆除费用 缴款通知书

冯某某:

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局于2013年2月21日对你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实施了强制拆除。强制拆除产生费用共计人民币65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强制拆除费用由你承担。

请你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强制拆除费用缴至工商银行(账号:3003020629026301247),逾期不缴纳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中山市非税收缴款通知书》NO: ZS01600006838

(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及印

章)

2013年2月21日

中山市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NO: ZS01600006838

| HMr 3 A JULI | | | 金额单位: (2) | 金額単位: (元) | | | | |
|---------------|---------------------------|--------------|------------|-----------|------|-------------|--|--|
| 执收单位名称 中由市水务局 | | 多局 | 执收单位编码 | 442000197 | | | | |
| 被問 | 改单位/个人 | | | | | | | |
| 撒袋 | 大项目编码 | 缴款项目名称 | 标准 | 数层 | 海纳公丰 | 全版 | | |
| 1030 | 50199187 | | 1,00000 | 0,00000 | | IID, 000, 0 | | |
| 73 | 日符金額 | | | | | 0.0 | | |
| | 合计 | 九 概 | | | 3 | 0,000.0 | | |
| 序段 | BLIT | 账号名称 | ME-1) | | 6671 | | | |
| |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 ·中山山田野野攻方。 | | | | | | |
| | 农业银行中由分行 | 中山市財政局 | | | | | | |
| |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 中山市財政局 | | | | | | |
| 处罚 | 决定书号码。 | | | | | | | |
| | 美型以 未经批准相 | Ciris page 1 | | | | | | |
| 1 | n gasan | | | | | | | |
| The same of | Rate I All Programme I To | | 299校验99 00 | 1946 | 全书校验 | 95 479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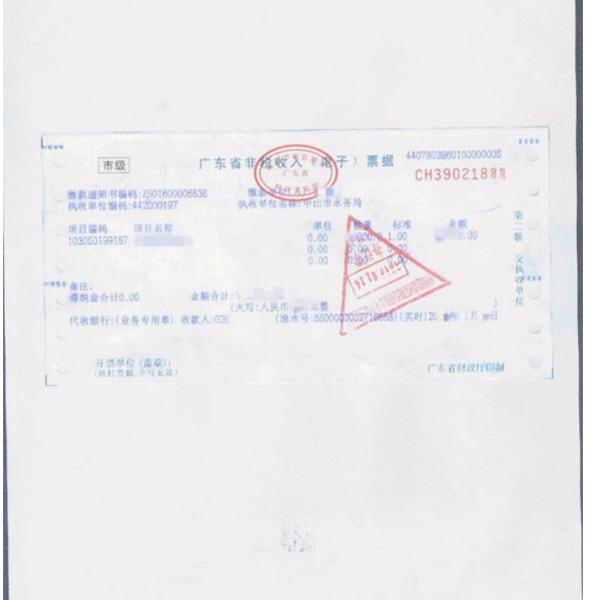
经办人: 黄河鲜 复核人:

了《建**克**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任何一何对公营业何点办理撤款手续。超过规定的撤款日期撤

深州公 北京, 0760-89387861;工行, 0760-88802188。如遇银行作收、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途电话投 该孔。途电话进行告询。 做款人若需要转账,请执收单位打印最新的转账领知。

送达回证

| 案 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
|------------------|---------------------------------------|
| 送达文书文号、 名称及数量 | 1、《中山市水务局强制拆除费用缴款 |
| | 通知书》 壹份 |
| | 2、《中山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NO: ZS01600006838 |
| 受送达人 | 冯某某 |
| 送达地址 |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管理室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 | 冯某某 |
| 盖章 | 2013年2月21日09时30分 |
| 代收理由及代收 | |
| 人签名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及执法 | 曾渝军 执法证号: T034904 |
| 正号 | 毛武雄 执法证号: T089982 |
| | 2012年2月21日09时30分 |
| 备注 | 留置送达需要见证人签名的在此栏签名(填表 |
| | 说明内写) |



水行政案件结案报告

| 案 由 | 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构筑物案 |
|----------------------|--|
| 立案时间 | 2012年 5 月 4 日 |
| 承办人员 | 曾渝军、曾志恒 |
| 当事人基本 情况 | 冯某某 男 汉族 1969年12月2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6912252815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者 联系电话: 13113926039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上街106号 |
| 案情简要及 办案经过 | 中山市大涌镇茗园花木场个体经营者冯某某未经中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临河建筑物。经现场勘验,该临河建筑物是一层砖砼结构的房屋,房屋东面距离中顺大围大涌镇堤段外坡脚59.5米,西面距离西江河岸挡土墙外边线8米,长17.5米,宽10.5米,高3.8米,面积为183.75平方米。该案于2012年5月4日立案,经过调查取证,依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处罚。执法人员于2013年2月21日到现场检查时,冯某某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已经拆除。 |
| 处罚决定书 文号及处罚 内容 | 处罚决定书文号:中水行罚字[2012]09号处罚内容:1、对冯某某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2、责令冯某某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其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冯某某承担。 |
| 执行情况 | 1、冯某某2012年11月20日已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2、2013年2月21日,中山市水务局已联合相关部门,对西江磨刀门水道中顺大围西干堤大涌堤段K42+950- |

| | K43+50米堤外滩地上建设的砖砼结构房屋进行强行拆 | | | | |
|-------|----------------------------|-------|------------|--|--|
| | 除,拆除费用6500元冯某某已支付。 | | | | |
| 承办人意见 | 该案已处理完毕, | 建议结案。 | | | |
| | 承办人:曾渝军、 | 曾志恒 | 2013年2月27日 | | |
| 水政监察机 | 同意结案。 | | | | |
| 构意见 | 周志明 | | 2013年2月28日 | | |
| 法制机构审 | 同意结案。 | | | | |
| 查意见 | 温德胜 | | 2013年2月28日 | | |
| 机关负责人 | 同意结案。 | | | | |
| 意见 | 郭建宏 | | 2013年2月28日 | | |

备注: 机关负责人批准时间为结案时间